

##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### 「趣遊全中運·摸彩送好禮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擴大民眾對 106 年全中運在彰化之關注層面及參與程度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06 年 4 月 21 日(五)起至 106 年 4 月 27 日(四)止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至 106 年全中運相關活動會場及賽場，觀賞 106 全中運聖火暨縣民之夜、開幕典禮及賽事民眾皆可參加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
  - (一) 聖火暨縣民之夜(106 年 4 月 21 日)與開幕典禮(106 年 4 月 22 日)活動會場：彰化縣立體育館。
  - (二) 17 種類 19 科目賽事比賽場館服務台。(各比賽地點及日期請逕上 106 年全中運官網 <http://106sport.chc.edu.tw> 查詢)
- 七、活動方法：
  - (一) 「趣遊全中運·摸彩送好禮」摸彩券請至活動會場及各比賽場館服務台索取，每人每次限領一張(數量有限，索完為止)；各賽場服務台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  - (二) 請民眾在摸彩券上詳細填寫基本資料，並蒐集活動及比賽場館的紀念戳章共 5 個。
  - (三) 收齊 5 個戳章，經現場服務人員審核並加蓋認證章後將摸彩券撕下，投擲於各比賽場館之摸彩箱內，即可參與本摸彩活動。另憑完成認證的戳章聯，本縣學生可採計學習時數 2 小時，教師可採計研習時數證明 2 小時，採計申請方式請逕洽各就讀或服務學校。
  - (四) 1 人限持 1 張摸彩券至各活動或競賽場館蓋戳章，不得 1 人持多張蓋戳章。
- 八、公開抽獎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  - (一) 時間：106 年 4 月 30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。
  - (二) 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一樓中庭。
  - (三) 抽獎方式：邀請貴賓於現場抽出，當日並聘請律師做見證。中獎名單將於 10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「106 年全中運官網」，請參加民眾自行上網查詢，大會不另發中獎通知。

九、領獎規定及方式：

- (一) 除參獎外，其餘獎項之中獎者，最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至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總務處(TEL：04-7862154#303)領取獎品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如須郵寄者則由得獎人員自附回郵。
- (二) 「參獎」腳踏車得獎者，最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至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259 號彰化美利達旗艦店(TEL：04-7233998)領取。
- (三) 領獎時，得獎人須出示戳章聯及身分證明文件(需有姓名、生日及戶籍住址等基本資料)，若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需另附授權同意書，若無身分證之未成年，得改出示戶口名簿；參獎以上得獎者，若為 15 歲(含)以下之未成年人領獎時，須由監護權人陪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
- (四) 活動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五) 若有重複獲獎，只能領取第一個抽中的獎項，其餘均視為中獎無效，參加人不得異議。
- (六) 中獎者將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之規定辦理扣繳。另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獎品價值超過 20,000 元以上者，須依法預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(外籍人士需扣繳 20%)，始可領獎。
- (七) 中獎者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的權利。

十、獎項：(以下為確定獎項，若有增加或變更，依大會公告為準。)

獎項	項目	數量
美利達獎	美利達專業自行車(市價三萬一千八百元)	1 台
壹獎	掃地機器人	10 台
貳獎	平板電腦	10 台
參獎	腳踏車	30 台
肆獎	離子吹風機	10 台
伍獎	16 吋 DC 電風扇	30 台
普獎	106 全中運吉鹿花造型耳機塞	200 份
紀念獎	106 全中運紀念圍巾	100 份

- 十一、活動說明，以大會官方網站公布資料為準，如有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致活動無法進行者，大會有權視情況終止或變更活動內容。
- 十二、本方案報請彰化縣政府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